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ST 龙冉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龙冉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资金周转于2021年4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812021480036的《票据贴现（含协议付息）业务协议书》，贴现票据的出票人为泰州龙冉贸易有限公司，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,800万元，出票日为2021年4月29日，到期日为2022年4月29日。协议签署后，银行发放了相应资金。2022年4月29日贴现票据到期，龙冉股份未能偿还相应款项。2022年5月12日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发出编号为1288012022051201的《催收函》，催收函中要求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编号为12812021480036的《票据贴现（含协议付息）业务协议书》项下为其垫付的款项，垫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,800万元，并承担自2022年4月30日起的垫款利息及罚息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将该起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上述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